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3〕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精神，按照《关于建立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桂教高教〔2015〕4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年度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开展
2023年度评估，检验高校
2023年度新设专业建设的水平，推动高校总结新设专业的建设成效与不足，找准专业定位，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规范管理，提高专业办学质量；促进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二、评估范围

首届学生于
2023年上半年毕业的新设本科专业（名单见附件1）。

三、评估方法与内容

本次评估将主要针对以下内容展开：专业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等。

（一）学校自评。参评专业按照《新设本科专业 2023 年评估自评报告提纲》（附件 3）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专业建设现状、举措、成果的描述，对存在问题的客观分析判断，以及解决措施和下一步发展的打算，其中关于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和发展打算的部分应不低于全文字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反映出学校对于该专业发展的思考。

（二）公示。学校将参评专业的自评报告与数据表放在学校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公示 7 天。

（三）专家审核。我厅组织专家对新设本科专业自评材料进行审核。

（四）实地评估。根据专家审核自评材料的结果，对部分专业进行实地评估。

四、评估结论及应用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论为“合格”的专业可正常招生；评估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专业，将通知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前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不合格的，将暂停招生。

五、评估材料要求

（一）请各有关高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新设本科专

业 2023 年度评估名单和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发送到我厅高教处邮箱；10 月 13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专业自评材料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其中正式公文 1 份，自评报告、数据表、支撑材料（附件 4）一式 3 份（每个专业的材料分开装订）。

（二）各有关高校应对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对自评材料进行公示，将我厅高教处联系方式作为公示的反馈渠道。

（三）各有关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织教务处、相关院系、招生就业、实验设备、人事、科研等相关部门做好自评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的高校，我厅将不受理 2023 年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自评材料准备不认真、不充分的，将影响评估结论。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陈鹏飞，0771—5815557；罗恒，0771—5815185，电子邮箱：gxgjc@126.com，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 1908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2023 年应参加评估的新设本科专业名单
2. 新设本科专业 2023 年度评估名单和联系人信息表
3. 2023 年新设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4. 2023 年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数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应参加评估的新设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1	广西大学	071001	生物科学	理学	四年
2	广西大学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	四年
3	广西大学	100701	药学	理学	四年
4	广西医科大学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工学	四年
5	广西医科大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医学	五年
6	广西民族大学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四年
7	广西民族大学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四年
8	广西民族大学	130202	音乐学	艺术学	四年
9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四年
1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学	四年
1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20109T	数字经济	经济学	四年
12	桂林理工大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四年
13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1102T	助产学	理学	四年
14	广西科技大学	130504	产品设计	艺术学	四年
15	广西科技大学	100401K	预防医学	医学	五年
16	南宁师范大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学	四年
17	北部湾大学	050223	越南语	文学	四年
18	桂林医学院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四年
19	右江民族医学院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理学	四年
20	右江民族医学院	101102T	助产学	理学	四年
21	右江民族医学院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四年
22	广西财经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学	四年
23	百色学院	060101	历史学	历史学	四年
24	百色学院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	四年
25	百色学院	130401	美术学	艺术学	四年
26	梧州学院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四年
27	梧州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四年
28	梧州学院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9	贺州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学	四年
30	贺州学院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学	四年
31	贺州学院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四年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3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四年
3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	四年
34	桂林旅游学院	040207T	休闲体育	教育学	四年
35	桂林旅游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四年
36	桂林旅游学院	130308	录音艺术	艺术学	四年
37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四年
38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070301	化学	理学	四年
39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070201	物理学	理学	四年
40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四年
41	广西警察学院	030101K	法学	法学	四年
42	广西警察学院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法学	四年
43	广西警察学院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法学	四年
44	广西警察学院	080904K	信息安全	工学	四年
45	广西警察学院	120402	行政管理	管理学	四年
46	广西外国语学院	020202	税收学	经济学	四年
47	广西外国语学院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四年
48	南宁学院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四年
49	南宁学院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四年
50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010101	哲学	哲学	四年
51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四年
52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学	四年
53	桂林学院	040206T	运动康复	理学	四年
54	桂林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四年
55	桂林学院	120208	资产评估	管理学	四年
56	桂林学院	130507	工艺美术	艺术学	四年
57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四年
58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四年
59	南宁理工学院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四年
60	南宁理工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四年
61	南宁理工学院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四年
62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080716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工学	四年
63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	四年
64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四年
65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20213T	财务会计教育	管理学	四年
66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20214T	市场营销教育	管理学	四年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67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20904T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管理学	四年

注：以上专业名单根据高校上报的专业招生数据统计得出，如与实际情况不同，请及时与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联系。

附件 2

新设本科专业 2023 年度评估名单 和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首届学生 2023 年上半年 毕业的本科专业名称	该专业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校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专业名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函〔2023〕3号附件）填写。

附件 3

2023 年新增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一、专业定位与规划

请描述该专业在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中的定位，以及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中的定位；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规划等。

支撑材料：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定位规划。

二、师资队伍

请描述该专业教师队伍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以及年龄、学历、职称、专业背景等方面的结构；自该专业开设以来引进教师的情况；该专业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含企业行业锻炼）的情况；高职称教师授课的情况；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情况；专任教师科研状况等。（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包含在内）

支撑材料：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开展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

三、教学资源

请描述该专业开设以来，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包含学校、各级财政、社会等各种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教学实验用房、图书资源、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等教学资源的建设情况、利用情况。

支撑材料：学校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建立实习实践基地的协议。

四、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请说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包括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与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的符合度；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课程设置对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要求的支撑度等。

请描述专家、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相关主体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过程的情况；专业特色或优势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体现。

请描述该专业开设以来，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效果，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多元化培养、协同育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能力培养、教学方法改革、考试方法改革等。

支撑材料：该专业开设以来的所有版本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人才培养定位，对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培养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2门核心专业课的2022/2023学年教学大纲，以及主要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支撑材料。

五、教学质量保障

请描述该专业建立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情况，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是否覆盖了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建立教

学质量评价机制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情况，学生、专家等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渠道、方式和近4年评价情况，对学生学习效果的分析机制、方式和近4年的分析情况；近4年内基于质量评价对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调整情况；近4年内开展专业评估/认证的情况。

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人才培养质量

请描述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培养情况，包括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科研项目的情况，竞赛获奖、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得资格证书等方面的情况，辅修/攻读第二学位课程情况，升入更高层次高等教育就读的情况，以及就业指导工作和就业情况。

七、专业特色与优势

请描述本专业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或优势。

附件 4

2023 年新建本科专业评估数据表

1. 专业基本信息表

专业名称	学位门类	所在院系	同院系其他专业	专业教师人数	在校生人数

注：本表所填专业教师人数是指目前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应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一致。

2. 在校生情况表

年度	实际招生人数	录取率	报到率	转专业人数（转入与转出分开填写）
2018 年	（五年制专业填写此行）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所属院系	第一学历			最高学位			主要行业经历	主讲专业课程				专职/兼职	近4年间参与教学的其他专业名称
					专业	学位	学校	专业	学位	学校		2019	2020	2021	2022		

注：本表所填专业教师是指该专业开设以来，所有从事过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包含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

主讲专业课程对应的年份是指学年，例如2019是指2019年秋季学期-2020年春季学期。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所填数据保持一致。

4. 专业开设以来专业教师主持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情况表（不超过20项）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经费（万元）	备注

注：项目类别包括区级/校级教改项目、国家/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及其他教学研究项目。

5. 专业开设以来专业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表（不超过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备注

注：教研论文指该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教学研究相关的论文，非学术论文。

6. 专业开设以来专业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表（不超过 20 项）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备注

注：科研课题是指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具体标准参见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的相关解释。

7. 专业开设以来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表（不超过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完成单位 排名	获奖人排 名	获奖类别	获奖等 级	获奖时 间	获奖证书编号	备注

8. 专业开设以来专业教师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表（不超过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他引次数	备注

注：学术论文指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国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以 CNKI（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SSCI 与 CSCD 源期刊并集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自引不能计算在内。国外学术论文以“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

9.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使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合计		五年制专业填写此列					
经费来源	学校						
	各级财政						
	社会						
经费用途	基础建设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师资队伍						
	教学运行与改革						
	其它						

注：本表所填年份为自然年度。合计=各种来源的经费之和=各种用途的经费之和。

10. 图书资料情况表

纸质图书册数（册）		备注	
电子图书资料来源个数		备注	
电子图书资料来源清单			
电子图书资料来源名称	链接地址	备注	

注：本表所统计图书资料是指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院系），统计时间截止到文件下发之日。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来源（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平台/数据库，随书的资料光盘不计在内。

1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情况表

序号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	台套数	单价（元）	是否该专业开设以来新增	本专业使用比例	备注
合计		Σ （台套数*使用比例*单价）		Σ （台套数*使用比例*单价）		

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指单价 800 元以上的设备。

本专业使用比例是指一个设备如果多个专业共享，其中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比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估算。

现有设备统计时间截止为文件下发之日。

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实习实践中心/基地情况表

序号	中心/基地名称	校内/外	依托单位	实验、实训、实习学生人次数					备注
				2018/2019 学年	2019/2020 学年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五年制专业填写此列)					

注：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实习学生人次数统计时间按学年计算，1 人次指 1 名学生完成教学计划中的一个完整实习环节。

13. 开设以来的专业培养方案中各课群（或模块）的学时比例汇总表

年度	课群（或模块）名称	学时比例	备注

注：年度是指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的学年度，例如 2019/2020 学年开始实施的培养方案当中包括 A 课群、B 课群、C 课群……，如学校在 2020 年度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则填写 2020/2021 学年开始实施的培养方案当中所包括的课群。

14. 开设以来的专业培养方案中理论课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汇总表

年度	类别	学时数	占总学时的比例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计划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计划总学时			

注：理论学时是指各课程的课堂教学学时，实践学时包括课程的实验学时、实践环节课程学时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时。年度是指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的学年度，理解同表 13。

15. 开设以来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各种类型实验学时比例汇总表

年度	类型	学时数	占实验总学时的比例	备注
	验证型实验			
	设计型实验			
	综合型实验			
	创新型实验			
	验证型实验			
	设计型实验			
	综合型实验			
	创新型实验			

注：年度是指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的学年度，理解同表 13.

16. 主要课程情况表

课程名称	教学方法、手段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实验学时				总学时	主讲教师			考核方法	通过率	授课学期	课程类别
				验证型实验	设计型实验	综合型实验	创新型实验		姓名	职称	学历				
课程 1	课程主要内容	(限 200 字以内)													
	选用教材														
课程 2	课程主要内容	(限 200 字以内)													
	选用教材														
课程 3	课程主要内容	(限 200 字以内)													
	选用教材														
.....															
合计															

注：本表所填课程包括基础课和各类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无需填写。请对照专业教学计划表认真填写。

选用教材的描述格式：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实践学时是指实验学时之外的为本课程安排的实践内容，如课程设计等。

创新型实验指需要学生自己设计实验方案，并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例如，开放型实验或研究型实验。

17. 专业开设以来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科研项目情况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生人次数			参加科研项目学生人次数			
代表性项目表（不超过 20 项）						
序号	类型	活动名称	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	活动时间	参加的学生名单	备注

注：本表所填创新创业活动是指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参与的竞赛项目另行统计，不计算在本表内。

本表所填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正式签订合同的包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的立项项目。

类型：创新创业活动/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对于类型为创新创业活动的，填写活动的指导教师姓名；对于类型为科研项目的，填写科研项目负责人。

18. 专业开设以来学生获区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人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备注

注：获奖类别是指国家级、区级。

19. 专业开设以来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情况表

序号	论文/作品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物、会议	发表时间	学生作者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注：本表所统计论文/作品指该专业学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论文/作品。

20. 专业开设以来学生获得专利受理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受理时间	发明者	限额内排名	备注

注：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专利类别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1. 专业开设以来学生获得相关行业证书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级别	获得时间	学生姓名	备注

注：证书类型：国家认证、行业认证、企业认证。